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21年1月18日至29日

阿曼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¹ 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²

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鼓励阿曼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及其任择议定书，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³

3. 鉴于阿曼的家政工人人数众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阿曼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⁴

4. 两委员会建议阿曼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⁵ 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建议。⁶

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阿曼考虑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⁷

6. 该委员会建议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八条第六款修正案，并鼓励阿曼作出《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任择声明。⁸



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鼓励阿曼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⁹

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阿曼不愿撤回对《公约》中“不符合伊斯兰教法和阿曼苏丹国现行立法的所有规定”的一般性保留,建议阿曼撤回对《公约》第九条第2款和第十六条第1款(a)、(c)和(f)项的保留。¹⁰委员会鼓励阿曼接受关于委员会开会时间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条第1款修正案。¹¹

9.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撤回与第7、第9、第21和第30条有关的保留,以及对不符合伊斯兰法和适用法律的规定的一般性保留,并鼓励阿曼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第14条的其余保留,尽管对保留作了修改。¹²

10. 阿曼在2015年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供了捐款,包括对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捐款。¹³

三. 国家人权框架¹⁴

1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家人权委员会在2014年被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授予B级地位,因为其独立性有限,并缺乏有力的任务授权。¹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阿曼考虑到全球联盟的建议,使国家人权委员会充分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¹⁶两委员会还建议阿曼确保该委员会负有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方面的具体任务,负责以体恤儿童的方式,接收、调查和处理儿童申诉,确保儿童受害者的隐私和保护,并为受害者开展监测、跟进和核实活动。¹⁷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阿曼寻求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技术合作。¹⁸

1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界定国家家庭事务委员会任务和权力的法律框架的信息,而且尽管国家妇女战略已于2014年完成,却仍未通过。它要求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地位和权力,及其与有关部委和妇女非政府组织的关系,以促进为提高妇女地位进行参与性规划,并说明国家预算分配给该委员会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情况。它建议加快通过国家妇女战略和一项行动计划,该计划应界定指导委员会及国家和地方当局开展行动的职能,并配以全面的数据收集和监测系统。¹⁹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²⁰

1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宪法中歧视的定义仅适用于公民,缔约国立法中仍然存在歧视性规定,特别是《刑法典》、《个人身份法》、《仲裁与和解法》、《国籍法》和《社会保障法》。它建议修订《宪法》和/或颁布并有效执行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并建议阿曼审查立法,确保其符合《公约》规定。²¹

1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家基本法》列举的基本权利仅赋予公民，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以及集会自由权。它重申以前的建议，即阿曼应修订其立法，把基本自由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公民。²²

15.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立法中缺乏种族歧视的定义，阿曼也没有通过防止和打击种族歧视的全面立法。它重申需要通过全面立法，包括种族歧视的完整定义。委员会建议阿曼确保其立法符合《公约》第四条的规定，包括禁止提倡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²³

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²⁴

1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妇女仅获得约 29% 的补贴贷款感到关切，建议阿曼确保妇女组织参与规划和实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战略。²⁵

17. 该委员会赞扬缔约国通过了一项气候行动计划，并要求提供信息，说明妇女参与制定和实施该计划的情况，以及如何在确定适应和缓解措施时采用性别观点。²⁶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²⁷

1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对残疾人，特别是社会心理和/或智力残疾人实行基于残疾的拘留和强迫收容感到关切，建议废除授权未经本人自由和知情同意即予以收容的一切立法和允许以残疾为由剥夺自由的所有法律，采取措施确保所有精神健康设施内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并提高护理质量。²⁸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²⁹

1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重申其关切，即缺少关于向国内法院提出的种族歧视案件的信息。它建议阿曼切实调查此类案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并确保每个人，特别是弱势群体，包括移民工人和少数群体都能诉诸司法。³⁰

2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向遭受歧视或暴力的妇女提供的各种投诉机制，但仍对妇女诉诸司法方面一直存在障碍感到关切。它建议提高妇女对其自身权利和执行这些权利的手段，包括法律扫盲方案的认识；建立可持续和方便的法律援助制度，在司法或准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满足她们的需要，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使伊斯兰教法庭的规范、程序和做法与《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³¹

3. 基本自由³²

2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对有报告表明非政府组织只能在阿曼境内限定的范围内活动感到关切。两委员会建议阿曼继续与从事人权保护领域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协商和扩大对话，作出必要的改变，并采取具体措施，包括修订《民间社团法》(2000 年)，创造和确保有利于民间社会组织自由开展活动的环境。³³

22.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关于任意拘留和骚扰民间社会活动人士的信息深感关切，敦促阿曼立即采取行动，允许人权维护者和所有从事儿童权利领域工作的民间社

会行为体在不受安全部队威胁或骚扰的情况下开展活动。它建议阿曼让所有从事儿童权利领域工作的民间社会行为体系统地参与儿童权利相关法律、政策和方案的制定、执行、监测及评估工作。³⁴

23. 教科文组织报告说，1984 年的《新闻出版法令》扩大了已将诽谤定为犯罪的新《刑法典》的范围，因为以任何形式发布被认为具有诽谤性的材料，可判处三年以下监禁。教科文组织建议将诽谤，包括任何与互联网有关的规定中提及的诽谤非刑罪化，而将其纳入符合国际标准的民法。³⁵

24.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广播业由行政部门管理，鼓励阿曼评估广播业的监督制度，确保这一过程的透明和独立。³⁶

25. 教科文组织感到关切的是，阿曼唯一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Omantel 要求互联网用户签署《互联网服务手册》，该手册规定了可在网上发布的内容，并允许政府管控互联网内容。它注意到《电信监管法》(2002 年)允许当局就任何违反“公共秩序和道德”的信息起诉个人，并判处一年以下监禁。³⁷

26. 教科文组织报告说，阿曼没有信息自由法。³⁸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³⁹

2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阿曼是人口贩运的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被贩运者大多是来自南亚的移民，贩运的目的主要是强迫劳动，其次是强迫卖淫。委员会还关切，对这一问题的调查数量有限。⁴⁰ 它建议加倍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加强调查，起诉责任人，处以适当的刑罚；增加对受害者的援助并向他们提供适当补救；加强规范招聘机构的法规，确保对这些机构实行问责并让其承担法律责任。⁴¹

28. 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为打击人口贩运所作的努力，但仍然对《打击人口贩运法》的执行有限表示关切，建议加大执行力度。⁴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阿曼通过一项关于人口贩运的新战略和行动计划，调查、起诉和适当惩处所有贩运案件，加强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的能力，确保所有受害者得到有效保护和补救，审查往往盘剥弱势移民工人，包括妇女的事实上的卡法拉(担保)制度，并消除贩运和剥削妇女和女童、致其卖淫的根源，采用资源充足的方案和其他适当措施，为受剥削可能性较高的妇女，特别是移民工人提供教育和就业机会。⁴³

29.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男孩仍被用作骆驼骑师，女孩被迫从事卖淫和家庭奴役。委员会建议阿曼加强能力建设举措，改善执法官员的应对能力，建立监测机制进行调查和补救，并实施关于预防、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适当政策和方案。⁴⁴

5. 家庭生活权⁴⁵

3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以伊斯兰教法作为家庭法改革缺乏进展的理由；继续适用《个人身份法》中的歧视性规定，特别是要求妇女必须征得监护人同意才能结婚——尽管可以向最高法院伊斯兰教法庭上诉，或直接向苏丹提出上诉；强迫妇女服从丈夫，包括在性行为方面；伊斯兰教法庭在离婚、赡养费和子女抚养诉讼中，往往作出有利于丈夫的判决；没有关于在《个人身份法》之外诉诸民事方法的立法。委员会建议阿曼在特定时间范围内修订《个人身份

法》中的所有歧视性规定，以期逐步取消这些规定；确保男女在结婚和离婚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加紧努力，使妇女和女童能够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继承权，并颁布立法，确保在婚姻解除后，妇女对婚姻期间获得的财产享有平等权利。⁴⁶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⁴⁷

3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的是，与男子相比，妇女在私营部门的就业比例较低，《劳动法》限制妇女就业，公共和私营部门男女工资差距持续存在。委员会建议阿曼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庭和家务责任；采取措施，例如奖励雇主招聘妇女；修订《劳动法》，解除对妇女就业的限制；审查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工作空缺通知，消除歧视性语言；采取有效措施，包括技能培训和奖励措施，鼓励妇女到非传统领域工作，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职业隔离；有效执行第 78/2013 号皇家法令，缩小和最终消除男女工资差距。⁴⁸

3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家政工人(主要是外籍妇女)被排除在国家劳动法的适用范围之外，导致其基本权利被剥夺，遭受雇主虐待，包括性剥削的风险更高。它建议阿曼纠正这一问题，扩大国家劳动法的适用范围，使其覆盖家政工人。⁴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赞赏为保护移民女佣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但强调这些措施是不够的。它建议阿曼将《劳动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家政工人，防止当前雇主的虐待；修订《刑法》，将强迫劳动定为犯罪；严格禁止没收护照，并确保对移民女工的工作场所和宿舍进行定期劳动监察。⁵⁰

2. 适当生活水准权⁵¹

33.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家庭面临粮食不安全问题，缺乏适当的援助。它建议阿曼加强努力，向贫困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提供适当援助，包括加强家庭福利、儿童津贴及其他服务制度。⁵²

34.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制订关于向所有儿童提供教育、医疗及其他社会服务的政策，包括有证件的和无证件的移民工人和难民的子女在内。⁵³

3. 健康权⁵⁴

3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妇女保健指标显著改善，但感到关切的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少女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有限，堕胎被定为刑事犯罪，除非怀孕妇女或女孩的生命受到威胁。它建议阿曼提供全面的保健服务，特别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修订《刑法典》，在强奸、乱伦和胎儿严重受损的情况下，使堕胎合法化，所有其他情况下的堕胎均不再定为犯罪；并增加妇女获得安全堕胎和堕胎后护理服务的机会。⁵⁵

36. 儿童权利委员会赞扬阿曼的卫生基础设施和服务有了显著改进，包括免疫全覆盖，并赞赏缔约国为改善儿童的综合医疗服务所作的努力。它感到关切的是，5 岁以下儿童腹泻多发，体重不足现象常见，年轻人关于生殖健康的知识有限，存在妨碍他们获得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的社会和文化障碍，这特别导致少女怀孕。委员会建议阿曼继续努力向卫生部门提供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继续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预防儿童贫血、发育迟缓、消瘦和营养不良；并建议阿曼

提高现有儿童精神卫生服务和方案的质量，开展关于早孕对女孩及其婴儿身心健康和福祉有害影响的提高认识运动和宣传方案。⁵⁶

4. 受教育权⁵⁷

37.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阿曼的《基本法》没有明确规定受教育的权利，1至12年级的教育虽然免费，但不是义务教育。教科文组织建议阿曼确保与教育部门有关的信息的可及性和可获得性，将全民受教育的权利写入《基本法》，并继续努力扫除文盲，特别是将九年义务教育纳入其法律。⁵⁸

38. 儿童权利委员会赞扬阿曼迅速扩大国家教育方案，增加学校数量，提高各级入学率。它对处境脆弱的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有限和辍学率高感到关切，建议改善所有儿童，包括处境脆弱儿童的教育机会和质量，并降低辍学率。⁵⁹

3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处境不利的女童接受教育的机会有限及其高文盲率和辍学率表示关切，建议阿曼解决女童，特别是游牧和移民女童、残疾女童以及农村地区和生活贫困的女童的文盲率和辍学率过高的问题，审查各级教育课程和教科书，消除关于妇女角色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并促进和鼓励对妇女和女童的职业培训。⁶⁰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⁶¹

4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然对普遍存在的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感到关切，建议阿曼颁布立法和/或进一步修订《刑法典》，界定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将其定为犯罪，确保起诉和惩罚以所谓的“荣誉”为名实施犯罪者，鼓励受害妇女举报案件，确保对这些案件，包括家庭暴力案件进行适当的调查和起诉，并加强对受害者的支助服务。⁶²

41. 该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阿曼保留了歧视性的陈规定型观念，主要是妇女作为母亲和家庭主妇的角色，阿曼立法中有关结婚、一夫多妻制、离婚、财产、继承、国籍、监护权和抚养权的歧视性规定强调妇女对丈夫和其他男性亲属的从属地位，削弱了妇女和女童发展个人能力和自由选择生活和生活计划的权利和能力。⁶³ 两委员会建议阿曼制定一项全面战略，改变或消除父权态度和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包括鼓励平等分担父母责任，并考虑改革强调妇女对丈夫和其他男性亲属从属地位的《公民身份法》和其他相关立法，包括关于结婚、离婚、财产、继承、国籍、监护权和抚养权的规定，确保男女权利和责任平等。⁶⁴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阿曼废除一切歧视妇女并对其子女有负面影响的规定，例如允许一夫多妻制和休妻的规定，并终止嫁妆习俗和监护制度。⁶⁵

4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没有被明确定为犯罪，并继续在阿曼广泛实行；由于法官对18岁的法定最低结婚年龄采取的减损做法，童婚现象依然存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它建议阿曼继续采取措施，消除所有未明确定为犯罪的有害做法，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及童婚和/或强迫婚姻，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建立面向所有受害妇女和女童的适当补救机制。⁶⁶ 该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阿曼执行法定最低结婚年龄为18岁的规定，并

根据《儿童法》，通过和实施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规草案，对实施这种行为的人予以处罚，并制定行动计划，包括实行提高认识方案。⁶⁷

4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的是，作为性虐待受害者的妇女和女童如果提出指控，可能面临刑事诉讼，因为举报遭到强奸而没有证据，可视为承认通奸(在婚姻之外保持性关系，而根据《刑法典》第 225 和第 226 条，这是一项犯罪。它建议阿曼废除《刑法典》的这两项条款，并立即释放根据这两条被定罪的妇女和女童，特别是遭受性暴力和虐待的移民妇女。⁶⁸

44. 该委员会建议阿曼确保有效执行第 11/2010 号皇家法令，保证妇女无需征得监护人同意即可获得护照，并颁布法令，修订《刑法典》和关于 diya 和 arush(为死亡和受伤支付的血金)的法律规定，确保不歧视妇女。⁶⁹

45.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参与各级决策的程度很低，而且缺乏消除根源，包括普遍的社会和文化态度的具体措施。它建议阿曼采取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使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地方和国家一级的政治和公共生活及决策，包括在议会、司法和外交部门。⁷⁰

46. 该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支持农村妇女的各种举措，建议阿曼制定和实施措施，在农村妇女代表性不足或处境不利的所有领域，包括政治和公共生活、教育、保健和就业领域，实现其实质性平等；制定方案，减少农村女童从事无偿照料工作的情况，因为这妨碍她们入学；消除妨碍农村妇女充分享有农地和其他财产权利的不良传统做法，并提高对她们合法所有权和继承权的认识。⁷¹

47. 该委员会呼吁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整个过程中，实现实质性的两性平等。⁷²

2. 儿童⁷³

48.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通过了《儿童法》和正在进行法律改革，但感到关切的是，《儿童法》和国家儿童战略没有充分涉及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所有领域，包括家庭环境、替代性照料和少年司法。它敦促阿曼制定一致的立法框架，确保全面实施国家战略，监测和评估落实儿童权利方面的进展情况。⁷⁴ 该委员会建议阿曼使其相关国家立法与《公约》保持一致，包括在正规和非正规移民工人的子女方面。⁷⁵ 它对遭遗弃儿童继续被安置在收容机构和为寄养系统之外的儿童提供的援助不足感到关切，建议阿曼支持和促进家庭照料，并确保根据儿童的需要和最大利益，在确定是否应为儿童安排替代性照料时有足够的保障和明确的标准。⁷⁶

4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阿曼进一步加强国家家庭事务委员会的作用和能力，为其提供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使之能够在各级有效实施和协调促进儿童权利的全面、连贯和一致的政策，并评估这些政策的影响。⁷⁷

50. 该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无论在法理上还是在实际上，都存在对女童、非婚生儿童、残疾儿童及移民工人子女的歧视，尤其是在获得社会和医疗服务、平等的教育机会方面。它建议阿曼加紧努力，消除对这些群体和其他边缘化儿童群体的任何形式歧视，包括通过社区一级的提高认识方案消除歧视。⁷⁸

51.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传统和文化习俗不承认儿童在家庭、学校或社区表达的意见。它建议阿曼实施承认儿童有权在相关法律程序中表达意见的法律，包括建立关于社会工作者和法院遵守这一原则的制度和/或程序。⁷⁹

52. 该委员会欢迎《儿童法》禁止任何人实施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颁布了立法来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它感到关切的是，未明确禁止体罚，在社会上，体罚被广泛接受为在家庭、学校和寄宿机构管教儿童的一种方法。它建议修订《儿童法》，明确禁止一切场所的这种处罚，废除 2018 年《刑法典》第 44 条第(1)款(以前的第 38 条第(2)款)，促进积极、非暴力和参与性的育儿和管教形式，以此作为体罚的替代办法。⁸⁰

53.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执法人员进行的关于如何与遭受虐待和暴力的儿童打交道的培训不足，并缺乏有关调查、后续行动、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信息。它建议阿曼加强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并制定一项全面战略，防止和打击所有场所的虐待儿童行为。⁸¹

54. 该委员会建议阿曼确立强制报告机制、程序和准则，对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件进行迅速、有效的调查和起诉，并修订立法，确保所有受到性剥削的儿童均被视为受害者，不受刑事处罚。⁸²

55. 该委员会敦促阿曼确保禁止雇用 15 岁以下儿童的规定适用于每个儿童，包括移民及其子女，而无任何例外。它建议阿曼颁布法律和政策，解决正规和非正规部门，包括家族企业中的童工现象。⁸³

56. 该委员会仍然对《儿童法》第 55 条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刑法典》没有完全纳入《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包含的所有罪行。它敦促阿曼充分落实委员会 2009 年结论性意见(CRC/C/OPSC/OMN/CO/1)所载建议，特别是审查《刑法典》，使之完全符合《任择议定书》。⁸⁴

57. 该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定为 9 岁，儿童因乞讨而被监禁并与成年人一起关押，并缺乏关于阿曼监狱条件的信息。它敦促阿曼使其少年司法制度与《公约》相一致，并建议提高刑事责任年龄，使之符合国际标准，确保所有儿童，即根据定义不满 18 岁的人受到少年司法制度的保护，尽可能促进恢复性司法和拘留替代措施，并利用少年司法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⁸⁵

58. 该委员会敦促阿曼将自愿加入国家武装部队的年龄提高到 18 岁。⁸⁶

3. 残疾人⁸⁷

59.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家立法不完全符合《公约》中规定的基于人权的残疾问题应对办法，建议阿曼确保其立法、政策和做法完全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全面审查立法和政策，通过、确保和执行各种措施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并确保从所有法律、政策和政府言论中消除贬义性的用语。⁸⁸

60.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的生活水平较低，残疾人对于可以利用的社会保护方案和减贫方案认识不足。委员会还感关切的是，存在歧视性的养老金规定，对残疾妇女产生不利影响。它建议阿曼提高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水平，支持他们融入社会和自力更生的权利，并确保他们被纳入所有社会保障和减贫方案。⁸⁹

61. 该委员会建议阿曼促进残疾人在私营和公共部门就业，包括采取扶持行动，并通过关于合理便利的法律和政策。⁹⁰

62. 该委员会建议阿曼修订法律，在《基本法》第 17 条、2008 年《残疾人护理和康复法》以及所有相关的国家立法中明确提及歧视问题，禁止和处罚基于残疾的歧视。⁹¹

63. 该委员会对残疾妇女和女童面临多重歧视和暴力感到关切。它建议阿曼采取措施，消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多重和交叉歧视和暴力，建立补救机制和行为人制裁机制，提供获得医疗、心理和法律服务的机会，并采取措施促进这类妇女和女童地位的提升、赋权和发展。⁹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也有类似的关切，并建议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促进进入开放的劳动力市场。⁹³

64.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残疾儿童入学人数少和文盲率高表示关切。它敦促阿曼制定一项全面的残疾儿童融入战略，让他们完全融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包括教育、体育和休闲活动，并确保残疾儿童可以无障碍使用各项设施和进出其他公共场所。⁹⁴

4. 少数群体⁹⁵

6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仍然对缺乏关于少数族裔、特别是属于少数族裔群体的妇女的信息感到关切，并重申其以前的建议，即阿曼应确保生活在阿曼的所有族裔群体和移民工人切实享有所有权利。⁹⁶

5.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⁹⁷

6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阿曼加紧努力，防止和调查虐待移民工人的案件，并加强现有申诉提交机制的独立性和有效性。⁹⁸ 针对这一建议，成立了一个特别劳动监察小组。除其他外，阿曼与一些劳工输出国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规范人力资源招聘和保障工人权利，并简化了劳工申诉提交程序。⁹⁹

67.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法律或行政条例规定寻求庇护者或难民的地位。它建议通过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家庇护法律。¹⁰⁰

68.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确定和保护难民的情况和这方面的信息缺乏感到关切。它建议阿曼颁布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家庇护法律，为不被驱回提供保障，并在法律中纳入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确保对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的保护。¹⁰¹

6. 无国籍人¹⁰²

6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经修订的《国籍法》第 18 条只允许与非阿曼男子结婚的阿曼妇女在严格条件下将其国籍传给子女，并载有关于阿曼妇女的外国配偶入籍的歧视性规定。它们建议修订法律，取消所有基于性别的歧视性规定。¹⁰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根据该法，如果阿曼人参加的团体、政党或组织采用可能损害阿曼利益的原则或学说，他们可能会丧失公民身份。它们建议确保政府不能因个人行使基本权利而撤销其公民权，以防止无国籍状态。¹⁰⁴

70.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的保留，并建议对出生的所有婴儿进行登记，包括移民工人子女。¹⁰⁵

注

-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Oman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OMindex.aspx.
-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11, paras. 129.1–129.62.
- ³ CERD/C/OMN/CO/2-5, para. 31; CRPD/C/OMN/CO/1, para. 6; CRC/C/OMN/CO/3-4, paras. 71–72; and CEDAW/C/OMN/CO/2-3, paras. 57 and 61.
- ⁴ CEDAW/C/OMN/CO/2-3, paras. 39–40; and CERD/C/OMN/CO/2-5, paras. 21–22.
- ⁵ CERD/C/OMN/CO/2-5, paras. 25–26; and CEDAW/C/OMN/CO/2-3, paras. 33–34.
- ⁶ CRC/C/OMN/CO/3-4, paras. 33–34.
- ⁷ CERD/C/OMN/CO/2-5, para. 28.
- ⁸ *Ibid.*, paras. 35–36.
- ⁹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submission, p. 3.
- ¹⁰ CEDAW/C/OMN/CO/2-3, paras. 9–10. See also CEDAW/C/OMN/FCO/2-3, para. 10 (a), and the letter dated 14 July 2020 from the Rapporteur on follow-up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ddressed to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Om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¹¹ CEDAW/C/OMN/CO/2-3, para. 57.
- ¹² CRC/C/OMN/CO/3-4, paras. 7–8.
- ¹³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OHCHR Report 2015*, pp. 61, 65, 96 and 99.
- ¹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11, paras. 129.63–129.65, 129.67–129.68, 129.74, 129.81–129.82, 129.84, 129.89–129.91, 129.93–129.95, 129.97–129.101, 129.103, 129.106–129.107, 129.109, 129.113–129.121, 129.130, 129.135, 129.144, 129.147–129.152, 129.159–129.160, 129.166, 129.171–129.172, 129.175, 129.180–129.183, 129.188–129.189, 129.194–129.195 and 129.230.
- ¹⁵ CEDAW/C/OMN/CO/2-3, para. 17.
- ¹⁶ CEDAW/C/OMN/CO/2-3, para. 18; and CRC/C/OMN/CO/3-4, para. 20.
- ¹⁷ CEDAW/C/OMN/CO/2-3, para. 18; and CRC/C/OMN/CO/3-4, para. 20.
- ¹⁸ CRC/C/OMN/CO/3-4, para. 20.
- ¹⁹ CEDAW/C/OMN/CO/2-3, paras. 15–16. See also CEDAW/C/OMN/FCO/2-3, para. 10, and the letter dated 14 July 2020 from the Rapporteur on follow-up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ddressed to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Om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²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11, paras. 129.89, 129.130, 129.190, 129.197–129.198 and 129.228.
- ²¹ CEDAW/C/OMN/CO/2-3, paras. 11–13.
- ²² CERD/C/OMN/CO/2-5, paras. 15–16.
- ²³ *Ibid.*, paras. 13–14; see also para. 30.
- ²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11, paras. 129.189, 129.206 and 129.233.
- ²⁵ CEDAW/C/OMN/CO/2-3, paras. 43–44.
- ²⁶ *Ibid.*, paras. 47–48.
- ²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11, paras. 129.131–129.134, 129.136–129.140, 129.163 and 129.196.
- ²⁸ CRPD/C/OMN/CO/1, paras. 29–30.
- ²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11, paras. 129.146–129.149.
- ³⁰ CERD/C/OMN/CO/2-5, paras. 29–30.
- ³¹ CEDAW/C/OMN/CO/2-3, paras. 13–14.
- ³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11, paras. 129.156–129.158, 129.161–129.162, 129.164–129.165, 129.173, 129.178, 129.184, 129.207–129.208, 129.215 and 129.231.
- ³³ CRPD/C/OMN/CO/1, paras. 9–10; and CERD/C/OMN/CO/2-5, paras. 9–10.
- ³⁴ CRC/C/OMN/CO/3-4, paras. 23–24.
- ³⁵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4 and 12.
- ³⁶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8 and 13.
- ³⁷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5–6.
- ³⁸ UNESCO submission, para. 7.

- ³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11, paras. 129.145 and 129.96.
- ⁴⁰ CERD/C/OMN/CO/2-5, para. 23.
- ⁴¹ *Ibid.*, para. 24.
- ⁴² CRC/C/OMN/CO/3-4, paras. 63–64; CERD/C/OMN/CO/2-5, paras. 4 (a) and 23–24; and CEDAW/C/OMN/CO/2-3, paras. 29–30.
- ⁴³ CEDAW/C/OMN/CO/2-3, para. 30.
- ⁴⁴ CRC/C/OMN/CO/3-4, paras. 63–64.
- ⁴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11, paras. 129.131, 129.48, 129.67, 129.71–129.72 and 129.77.
- ⁴⁶ CEDAW/C/OMN/CO/2-3, paras. 53–54.
- ⁴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11, paras. 129.193, 129.200 and 129.216.
- ⁴⁸ CEDAW/C/OMN/CO/2-3, paras. 37–38.
- ⁴⁹ CERD/C/OMN/CO/2-5, paras. 21–22.
- ⁵⁰ CEDAW/C/OMN/CO/2-3, paras. 39–40.
- ⁵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11, paras. 129.191–129.192.
- ⁵² CRC/C/OMN/CO/3-4, paras. 55–56.
- ⁵³ *Ibid.*, para. 60.
- ⁵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11, paras. 129.209 and 129.226–129.227.
- ⁵⁵ CEDAW/C/OMN/CO/2-3, paras. 41–42.
- ⁵⁶ CRC/C/OMN/CO/3-4, paras. 49–50, 52 and 54.
- ⁵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11, paras. 129.199, 129.210–129.214, 129.218–129.119 and 129.222–129.225.
- ⁵⁸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1 and 10.
- ⁵⁹ CRC/C/OMN/CO/3-4, paras. 57–58. See also CEDAW/C/OMN/CO/2-3, para. 36.
- ⁶⁰ CEDAW/C/OMN/CO/2-3, paras. 35–36.
- ⁶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11, paras. 129.66, 129.83, 129.86–129.87, 129.104–129.105, 129.108, 129.110–129.112, 129.177, 129.179 and 129.205–129.206.
- ⁶² CEDAW/C/OMN/CO/2-3, paras. 25–26.
- ⁶³ *Ibid.*, para. 21; and CRC/C/OMN/CO/3-4, para. 43.
- ⁶⁴ CRC/C/OMN/CO/3-4, paras. 43–44; and CEDAW/C/OMN/CO/2-3, paras. 22 and 54.
- ⁶⁵ CEDAW/C/OMN/CO/2-3, para. 54; and CRC/C/OMN/CO/3-4, para. 44.
- ⁶⁶ CEDAW/C/OMN/CO/2-3, paras. 23–24.
- ⁶⁷ *Ibid.*, para. 24; and CRC/C/OMN/CO/3-4, para. 42.
- ⁶⁸ CEDAW/C/OMN/CO/2-3, paras. 27–28.
- ⁶⁹ *Ibid.*, paras. 51–52. See also Oman, Royal Decree No. 118/2008. Available from <https://qanoon.om/p/2008/rd2008118/> (Arabic only).
- ⁷⁰ CEDAW/C/OMN/CO/2-3, paras. 31–32.
- ⁷¹ *Ibid.*, paras. 45–46.
- ⁷² *Ibid.*, para. 59.
- ⁷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11, paras. 129.141–129.143 and 129.232.
- ⁷⁴ CRC/C/OMN/CO/3-4, paras. 9–12.
- ⁷⁵ *Ibid.*, para. 26.
- ⁷⁶ *Ibid.*, paras. 45–46.
- ⁷⁷ *Ibid.*, para. 14.
- ⁷⁸ *Ibid.*, paras. 25–26.
- ⁷⁹ *Ibid.*, paras. 31–32.
- ⁸⁰ *Ibid.*, paras. 35–36.
- ⁸¹ *Ibid.*, paras. 37–38.
- ⁸² *Ibid.*, para. 40.
- ⁸³ *Ibid.*, para. 62.
- ⁸⁴ *Ibid.*, paras. 68–70.
- ⁸⁵ *Ibid.*, paras. 65–66.
- ⁸⁶ *Ibid.*, para. 70.
- ⁸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11, paras. 129.210, 129.218, 129.221 and 129.223–129.224.
- ⁸⁸ CRPD/C/OMN/CO/1, paras. 7–8.
- ⁸⁹ *Ibid.*, paras. 49–50.

- ⁹⁰ Ibid., para. 48.
- ⁹¹ Ibid., para. 12.
- ⁹² Ibid., paras. 13–14.
- ⁹³ CEDAW/C/OMN/CO/2-3, paras. 49–50.
- ⁹⁴ CRC/C/OMN/CO/3-4, paras. 47–48.
- ⁹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11, paras. 129.130 and 129.228.
- ⁹⁶ CERD/C/OMN/CO/2-5, paras. 17–18.
- ⁹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11, paras. 129.197–129.198, 129.201 and 129.228.
- ⁹⁸ CERD/C/OMN/CO/2-5, para. 20.
- ⁹⁹ Ibid., paras. 1–7.
- ¹⁰⁰ Ibid., paras. 27–28.
- ¹⁰¹ CRC/C/OMN/CO/3-4, paras. 59–60.
- ¹⁰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1/11, paras. 129.71–129.72 and 129.76–129.77.
- ¹⁰³ CERD/C/OMN/CO/2-5, paras. 25–26; CEDAW/C/OMN/CO/2-3, paras. 33–34; and
CRC/C/OMN/CO/3-4, paras. 33–34.
- ¹⁰⁴ CEDAW/C/OMN/CO/2-3, paras. 33–34; and CERD/C/OMN/CO/2-5, paras. 25–26.
- ¹⁰⁵ CRC/C/OMN/CO/3-4, para. 34.
-